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2050號

原告 張啟源
訴訟代理人 陳秉樑律師
被告 張建富（原名張定國）
被告 子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啟源
受告知訴訟人 張鈞澤（原名張勝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共有坐落臺中市○○區○村段○○○號、面積973.49平方公尺土地，按下列方法分割，即：

- （一）全部分歸被告子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 （二）被告子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補償被告張建富（原名張定國）新臺幣1,097,619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子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33/56，被告張建富（原名張定國）負擔1/28，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共有坐落臺中市○○區○村段○○○號、面積973.49平方公尺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依其使用目的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且未訂有不分割之特約，未能協議分割，爰請裁判分割。系爭土地實際是被告子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子羽公司）出資購買，只是登記在原告名下，願系爭土地全部分歸被告子羽公司取得，並同意原告不受金錢補償等語。並聲明：准分割系爭土地。

三、被告子羽公司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於109年11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同原告。

01 四、被告張建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2 或陳述。

03 五、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04 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
05 在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系爭土地為兩造所
06 共有，有土地登記謄本附卷可稽。原告既為共有人，復查無
07 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之情形，
08 而未能協議分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原告訴請裁判分割即
09 有理由。

10 六、原告及被告子羽公司皆主張系爭土地全部分歸被告子羽公司
11 取得。經查，系爭土地形狀曲折，其上有多間建物及道路，
12 有其地籍圖謄本、空照圖及現場照片可參，且被告張建富之
13 應有部分較少，又行方不明，故此分割方案應屬適當，爰依
14 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1款後段、第3項規定，將系爭土地全部
15 分歸被告子羽公司，由被告子羽公司以金錢補償他共有人。
16 經本院依原告聲請囑託鑑價結果，被告子羽公司應補償被告
17 張建富1,097,619元，有不動產價報告書為憑。原告同意其
18 不受金錢補償，故無庸補償原告。

19 七、因被告張建富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28設定抵押權予訴外人
20 張鈞澤，原告具狀對其告知訴訟，經本院送達，有本院送達
21 證書可憑，張鈞澤經告知訴訟而未參加，其抵押權應移存於
22 對被告張建富受金錢補償請求權之權利質權，附此敘明。

23 八、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之規定，訴請分割系爭
24 土地，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經本院斟酌其分割方法，爰
25 判決如主文。

26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0條之1、第
27 85條第1項後段。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4 日
29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蔡 嘉 裕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4 日
03 書記官 譚系媛